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 目录

说 明 .....	4
一、总则 .....	5
1.1 指导思想 .....	5
1.2 编制依据和目的 .....	5
1.3 工作原则 .....	5
1.4 适用范围 .....	6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8
2.1 组织体系 .....	8
2.2 组织领导 .....	8
2.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	8
2.4 职责分工 .....	9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	12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12
3.2 预警预防行为 .....	12
四、应急响应 .....	13
4.1 分级响应机制 .....	13
4.2 应急处置程序 .....	13
4.3 后期处置 .....	14
五、具体预案 .....	15
5.1 自然灾害 .....	15
5.1.1 防台防汛、防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5
5.1.2 地震应急预案 .....	15
5.2 事故灾害 .....	16
5.2.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	16
5.2.2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18
5.2.3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19
5.3 公共卫生事件 .....	21
5.3.1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事件应急预案 .....	21
5.3.2 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22
5.4 社会安全事件 .....	22
5.4.1 恐怖袭击应急预案 .....	22
5.4.2 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	24
5.4.3 意外死亡事件应急预案 .....	26
5.4.4 扬言自杀事件应急预案 .....	27
5.4.5 挟持人质事件应急预案 .....	29
5.4.6 群体性大规模聚集、游行示威事件应急预案 .....	30
5.4.7 上访闹访事件应急预案 .....	31
5.5 考试安全事件 .....	33
六、宣传教育 .....	34
6.1 公共宣传 .....	34

6.2 技能培训 .....	34
6.3 演习 .....	34
七、附则 .....	35
7.1 预案管理 .....	35
7.2 预案启用 .....	35
附件一：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通讯方式 .....	36

## 说 明

根据市教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本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各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参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要求，对《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沪贸院保〔2006〕15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根据学校实际，对各单位进行明确的分工，各单位在预案启用后必须服从指挥，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各单位要依据学校要求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出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应急人员的通讯方式上报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指挥部备案。

本预案将根据学校实际和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 一、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以学术为魂”的办学理念，严格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形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的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一方稳定。

## 1.2 编制依据和目的

为妥善处置发生在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保障校园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企事业单位安全防范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教社政[2005]16号）》、《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本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各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现有突发事件、稳定工作、安全生产等有关组织，资源和协调指挥网络进行整合，形成统一、规范、科学、高效和紧急处置指挥体系，使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做到领导一元化、决策科学化、保障统筹化、防范系统化，进一步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特制订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维护稳定的原则。高校是培养各类人才的重要场所，也是各种敌对势力争夺、攻击的重点。因此，自觉维护稳定是处置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首要原则。要以稳定为大局，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感性应对突发事情的发生。无论发生何种情况，都必须从维护稳定大局出发，千方百计防止事态扩大，把损失和

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确保学校的稳定。

(2) 依法办事的原则。在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迅速判明其性质，用不同的方法，依法处理不同的矛盾。遇到难以定性的问题，决不轻易下结论，以防激化矛盾。对触犯法律的不法分子，交司法机关处理；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学生和教工，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快速反应的原则。一旦发生公共突发事件，学校应急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在迅速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作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校总值班、保卫处值班人员、保安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校总值班人员的协调下，进行有效处理，并视情况报学校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或拨打“110”、“120”、“119”急救电话。

(4) 齐抓共管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必须在校党委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

(5) 妥善处置的原则。各项工作做早、做细，尽可能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校园内部。

(6) 以人为本的原则。如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务必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亡人员，保障人员安全。

#### 1.4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所称的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按照国家分类方法，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防汛防台、地震灾害、气象灾害等；

(2) 人为事故灾害：主要包括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火灾火险事故、爆炸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政治性的群体性大规模聚集、游行示威事件、重特大刑事案件等；

(5) 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考试试卷、答案被泄露、被盗、被蓄意破坏

等事件，有组织集体作弊事件等；

(6) 其它危及学校、师生员工安全的重大安全事故。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坚持党委的统一领导，校党委全面负责应急工作，分管校领导负责具体指挥应急工作，学校党办、校办负责协助领导落实应急工作，形成由学校各有关部门、各单位组成的“测、预、防、抗、救、援”相互协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出各类事件的应急预案。

### 2.2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党委书记、校长为各类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并兼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 副校长

组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人事处、保卫处、后勤综合处、财务处、工会、团委、体育教学部、研究生部、古北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国际经贸学院、商务外语学院、金融管理学院、法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会展与旅游学院、信息管理学院、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国际交流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时掌握、分析各类信息，研究确定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决策，负责突发事件的协调及其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 2.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 政治稳定工作。（党委办公室）
2. 协调工作。（校长办公室）
3. 刑事、治安、消防工作。（保卫处）
4. 医疗、卫生、防汛防台、中毒、安全生产工作。（后勤综合管理）
5. 学生哄闹、罢课，考试事件处理等。（教务处）

6. 涉及学生的相关各类事件。（学生处）
7. 侵害外教、华侨、港澳台同胞人身等事件。（国际交流处）
8. 留学生的安全工作。（国际交流学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执行校公共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作出的各项决定，负责公共突发事件的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督促检查物资、防范、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领导小组，承担各灾种、事件具体实施办法的制订、修订工作。

## 2.4 职责分工

（1）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统一部署、指挥突发应急事件；

（2）领导小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负责协调指挥各部门、各单位工作，恢复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负责指挥抢险救灾中的资金、物资储备准备、急需设备器材的配置协调、情况上报等工作；

（3）党委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学校机要保密工作；信息汇总与通报，向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汇报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动态。

（4）校长办公室：保管校旗；安排好各级值班；做好校内公务车辆安检工作，保证人员、车辆随叫随到；如有需要，做好相关接待安排。

（5）古北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古北校区各单位的工作协调；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做好古北校区突发事件的处置；做好古北校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及时将情况汇总上报给领导小组及各职能部门。

（6）宣传部：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组织好对内、对外宣传，防止境内外媒体进行恶意报道；发挥新闻中心作用，做好事件的正面宣传报道；

（7）学生处：在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中，学工部（学生处）要作为学校实施处置的总协调与办公室。深入各学院和学生公寓，随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学生处有关人员要坚守岗位，指挥各学院做好有关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化解工作，并与辅导员一起及时到现场进行疏导和劝阻，同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社区办要密切关

注学生公寓及周边动态。加强对学生聚集活动，广告张贴的管理。

(8) 保卫处：建立保卫工作联络网，确保校内保安、门卫及事发部门、地点的信息畅通。建立与公安、兄弟院校保卫处的信息渠道。收集师生员工的动态信息，密切关注公共场所的学生动向。积极参与事件（故）的处置，按规定或即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负责现场保护、配合公安机关案件侦查、追踪，学校重点要害部位保卫及人身财产安全保卫、维护校内治安秩序、消防、交通、抢险救灾及紧急状态下师生员工的疏散。

(9) 教务处：负责调查或协助调查有关考试安全类事件，掌握散布范围并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小影响；参与与教学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

(10) 后勤综合管理处：加强重点岗位监管，如两校区的食堂、配电间、水泵房等重地要有人专管；负责与物业公司的联系与沟通，必要时，要报告区疾控中心、卫生防疫站等部门，得到工作指示。保证食堂正常服务、食品充足和卫生工作，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和各种物资供给等后勤保障和救死扶伤。

(11) 信息技术中心：加强对校园网的监管，及时发现和掌握各类校内外的舆情，阻断不良信息。一旦发现不良信息，立即清除。掌握舆论主动权，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不得发布事件（故）内容信息。收集国际、国内最新信息，适时向校领导小组汇报最新情况。做好在一定范围内网络覆盖和屏蔽工作。

(12) 团委：在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中，团委要在学工部统一组织下，配合工作。引导各社团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系列活动，正面引导学生；发挥团委、学生会干部的作用，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控制广播室，按规定或及时向学工部汇报情况。

(13) 各单位、各部门：保管院旗，标识及印章，由各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涉及各类事件的重点人员工作，正向引导，减少不稳定因素；了解本学院师生思想动态，及时向党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汇报；各单位负责人要组织力量做好相关影响涉事人员的工作。特别是在敏感时期，为做好学生的稳定工作，要做好任课教师的思想统一工作，与校党委处置原则和措施保持一致，注意言行，不允许在学生中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和不满情绪，诱发学生的不稳定因素。

(14) 总值班：接到报告或巡逻发现问题后，除留守人员负责对外联络外，其余人员应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有关人员实施抢救或保护好现场；若接到重大杀人、抢劫、盗窃、爆炸等恶性事件报告后，在立即报告领导小组或校领导的同时，

通知保安人员关闭所有学校大门，封锁通向外围道路、河流，禁止所有人员、车辆的进出；视案发情况，组织保安、巡逻队员对可疑人员进行围、追、堵、截，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对案件的态势、人员进行控制；对现场情况作一定了解后，将掌握的第一资料记录在案，并报保卫处、校领导或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案件侦破工作。

（15）在校师生员工：当校区或生活区发生重大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或值班室，视情况见机行事；参与做好现场保护警戒工作，对已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抢救；遇重大凶杀、抢劫等事件时，一经发现立即报告保卫处，并尽力组织现场力量，保护现场，严禁任何人员进入，等待保卫处或警方前来处理；尽力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案件的侦破工作。

###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对本单位内部的情况要进行监测和分析，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上报学校党委和有关部门，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对预案。宣传部、保卫部、学工部、各学院、团委、信息技术中心等部门要加强对学生思想动态的监测、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监控，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处理，在敏感时期要 24 小时监测，定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如出现紧急情况，学校党委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 3.2 预警预防行为

学校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向校内外发布预警信号、启用何种应急预案，预警信号发布和命令下达统一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各有关单位在接到信号和命令后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两办负责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

## 四、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机制

应急响应分为部门联动响应和全校统一响应两个层次。前者是指针对发生在各校区、各单位范围内的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以调动部分有关部门进行应急联动；后者是指发生在全校范围内的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领导小组需要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全校的相关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启动何种层次的应急措施，由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报党委批准后决定。

### 4.2 应急处置程序

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当在上级部门、学校党委的统一指挥领导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服从大局，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

(1) 根据上级指示或学校实际情况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由领导小组组长下达启动命令，学校两办应立即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由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召集全体成员开会，进行部署，按预案中的工作分工，分头开展工作。

(2) 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到达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召集本部门主要人员到岗到位，迅速如实地向校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并随时保持通讯联系。

(3) 学校党委办公室要及时向各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指示，并随时向上级领导汇报事态发展的情况，明确答复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及现场工作人员的询问和请示。

(4) 突发事件一旦处置完毕，由校领导小组请示上级领导同意后下达撤岗命令。

#### 4.3 后期处置

紧急状态解除后，由学校两办牵头做好善后处理、灾后救助、损失情况评估等工作，并将总结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 五、具体预案

### 5.1 自然灾害

#### 5.1.1 防台防汛、防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在接到台风、汛情等气象灾害预报后,学校应根据灾害预报危害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1) 宣传、学工部门要迅速做好宣传工作,争取让每个师生员工意识到灾害的严重性,做好预防准备。

2) 各单位、各部门要安排好足够的值班人员,做好本单位预防措施,并在发生灾害时投入应急工作。

3) 后勤部门必须事先做好预防潮水涌入准备,要保证泵站等应急设备正常、足够运作,保证食堂、饮水、电力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证通讯设施的畅通,保证应急人员的必需装备及救灾物资的供应。

4) 医务室应组织好力量,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发生灾害时要做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5) 保卫处要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并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抢险救灾。

6) 发生严重灾害时,各学院、保卫处、学工等部门要做好学生疏散工作;灾后各有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协调指挥下,做好师生安置、救灾物资钱款的储存发放工作。

7) 党办、校办要负责抗灾救灾工作的检查、督促工作,并将情况随时汇总上报。

#### 5.1.2 地震应急预案

在发生地震时,对现场组织指挥做以下分工:

1) 在上级有关领导尚未到达现场时,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担当起现场指挥的责任。上级部门领导或消防部门到场后,应简明扼要的将现状报告给上级领导或消防部门,并配合其工作。

2) 在有余震预警或无法判断是否还有余震时，都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转移至相对安全地带。

3) 各单位的值班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切断电源、气源、油管等可燃物的源头。各单位应组织现场人员在安全地带先进行自救，由党委办公室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4) 医务室应立即组织值班医生携带救护器材赶到安全地带，对伤员实施抢救。按伤员受伤情况，决定现场抢救或送有关医院。在救护车尚未到来之前，负责对伤员（特别是重伤员）的抢救。

5) 保卫处接到信息后，应立即组织力量赶到现场，防止打、砸、抢现象发生，设立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消防等部门开展工作，同时尽最大努力开展救援工作。

6) 后勤处的成员在地震现场要积极配合现场指挥的工作。在救援队伍还没到场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投入到救灾救人战斗中去。在救援队伍到达后，应配合公安保卫部门进行现场维护，保护好国家和个人财物。

## 5.2 事故灾害

### 5.2.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在校园发生火灾、爆炸时，启动部门联动响应，成立现场指挥组、灭火救援组、安全疏散组、现场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

#### 1、现场指挥组

由保卫处负责，主要职责：

(1) 确定火场起火部位，燃烧物品性质；火灾态势、蔓延方向、速度；火场内是否有被困人员等情况；现场扑救力量和指导人员行动情况，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拨打“119”报告火警。

(2) 现场下达指挥命令，指令救援人员分别组成灭火救援组、安全疏散组和现场警戒组。

(3) 调动现场人员力量和物资保障，保证火场灭火和疏散需要。

(4) 掌握火势发展，根据火势变化，调整力量部署。

(5) 向学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报告火场情况。

(6) 当火灾事故是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上报学校启动相应预案。

(7) 判断火灾属于较大火灾事故时，立即向 110、119 和 120 报警请求专业力量救援，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向其汇报现场情况并积极配合作战。

## 2、灭火救援组

由保卫处牵头，相关学院、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1) 接到火警报警时第一时间组织校园安保人员或接受过专业培训人员到场实施初期灭火和情况摸排。

(2) 根据火情，及时果断实施具体灭火方案。

(3) 及时向分管处领导报告现场情况和通知安全疏散组实施应急疏散工作。

(4) 请示调动其他力量进行支援，及时开启楼内消防灭火设施。

(5) 组织力量处理火场出现的妨碍灭火、抢险、疏散等问题。

## 3、安全疏散组

由保卫处牵头，相关学院、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1) 根据领导小组组长命令，播放事故广播，下达相关通知，按照疏散预案，有序疏导，组织被困人员尽快撤离火灾现场。

(2) 指挥安保队员进入指定位置，引导被困人员并指示疏散路线和方向。

(3) 调动机动人员，及时解决疏散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和紧急的情况。

(4) 组织人员对贵重物资和影响灭火战斗的物资进行疏散。

(5) 若火势较大，无法疏散，可就地地进行自我防护，等待救援。

## 4、现场警戒组

由保卫处负责，相关学院、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1) 迅速组织相关安保队员划定现场的外围警戒范围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2) 负责劝离现场附近无关人员，密切观察现场风向和飘落物。

(3) 负责现场周边救援通道的畅通和导引抢险车辆到达现场。

## 5、医疗急救组

由医务室负责，主要职责：

协调组成医疗救护组，负责提供必要急救物品，现场对伤员进行伤情判别，依据不同伤情施行紧急抢救，现场处置或安排转运伤员。

## 6、后勤保障组

由后勤处牵头，主要职责：

协调组成后勤保障组，负责保障抢险相关物资器具，派专人保障校园水电煤的运行安全，调度车辆运送抢险设备和人员。

## 7、善后处置组

由学校指定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负责事故后期调查及现场清理工作，开展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5.2.2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1、危险化学品应急事件

因本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考虑预案的完整性及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暂时做进此预案。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或爆炸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1) 由实验室或危险品仓库工作人员负责在紧急状态下开展现场初期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扩大，并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上报上级领导和报警。发生事故单位的应迅速组织接收过专业培训的人员开展处置，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准备好专用的防护用品、用具及专用工具等。

(2) 由保卫处工作人员迅速组织相关安保队伍赶赴现场划定现场的外围警戒范围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疏散事故区域内师生员工和劝离现场附近无关人员；负责现场周边救援通道的畅通，引导抢险车辆到达现场。

(3) 由后勤处指派医务室人员组成，负责提供必要急救物品和现场对伤员进行伤情判别，依据不同伤情施行紧急抢救，现场处置和安排转运伤员。

(4) 由后勤处和后勤物业公司人员组成，负责保障抢险相关物资器具，根据现场情况派人负责观察风向和泄漏物流向，派专人保障校园水电运行安全，调度车辆运送抢险设备和人员。

(5) 由学校指定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对事故全过程的书面报告、整理取证材料、及时完成完整的书面材料逐级上报。同时开展当事人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舆情控制和社会稳定工作。

#### 2、特种设备应急事件

当发生锅炉爆炸、压力容器泄漏爆炸、电梯失控和吊（叉）车失控等特种设备造成的伤亡人事件时，启动相应预案：

（1）事故发生地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负责核查事故发生地点和伤害程度，采取必要措施停止事故设备工作，进行周边及时疏散，及时上报单位领导、校保卫处和报警求助。

（2）由保卫处迅速组织相关安保队伍赶赴现场划定现场的外围警戒范围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疏散事故区域内师生员工和劝离现场附近无关人员；负责现场周边救援通道的畅通，引导抢险车辆到达现场。

（3）由保卫处、后勤处和事故单位共同协助专业力量开展救助工作，配合安监部门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停用并封存事故设备。

（3）由后勤处医务人员负责提供必要急救物品、现场实施急救和对伤员进行伤情判别，依据不同伤情施行紧急抢救，现场处置或安排转运伤员。

（4）由后勤处和物业公司人员组成，负责保障抢险相关物资器具，调度车辆运送抢险设备和人员。

（5）由学校指定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对事故全过程的书面报告、整理取证材料及时逐级上报。同时开展当事人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舆情控制和社会稳定工作。

### 5.2.3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重大交通事故是指在校园里发生的涉及到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交通事故。启动部门联动响应，成立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网络监管及对外宣传组、善后处置组。

#### 1、现场处置组

由保卫处牵头，后勤处、相关学院、部门等单位配合，主要职责：

（1）发现校内出现重大交通事故后，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并向领导进行汇报（现场人员不具备急救条件的，必须等待专业人员到场后进行处置和判断）；通知医务室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力所能及的急救；

（2）组织安保力量对现场进行保护性控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以便相关医疗单位及警方进行施救或调查；通知门岗、巡逻队员做好 120 急救、110 车辆

入校后的引导工作；

(3)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事故现场交通，保证道路通畅；

(4) 对事故当事人的身份进行确认，若为校内人员，立即通知相关学院，由学院通知其家属，若为校外人员，由警方通知其家属；

(5) 组织人员对事故车辆事前的行动轨迹进行调查，做好监控录像及相关证据材料的整理工作；

(6) 待警方或相关医疗单位对事故死（伤）者进行处理（送治或送殡仪馆），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责任认定后，逐步恢复现场秩序（对于警方认为有必要封存或保留的物品或现场，组织相关力量进行配合）；

(7) 联系拖车，在交警事故认定后，配合交警将事故车辆拖离现场；

## 2、后勤保障组

由后勤处牵头，物业公司等单位配合，主要职责：

如果事发地有大量血迹，需要及时清理，有设施损坏的要及时维修。同时在家属到校之后做好餐饮、住宿等方面的安排，如果家属情绪比较激动则需安排校医务室医生陪护；

## 3、善后处置组

由保卫处、学工部、研究生部、相关学院、部门组成，主要职责：

(1) 保卫处负责完善事故现场的调查取证工作，整理事故车辆事故前活动轨迹录像及事故现场监控录像，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

(2) 保卫处负责联系公安机关出具事故责任认定及当事人伤残鉴定证明，必要时由公安机关出面向家属予以解释说明。

(3) 保卫处要做好防范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家属情绪激动等过激事态。

(4) 学工部门和相关学院对死（伤）者周边人员要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5) 相关学院负责联系家属，做好家属到校的接待工作。

(6) 相关院系要与保险公司联系，办理好相关手续，为事故伤残者或家属争取相应的经济补助。

## 4、网络监控及对外宣传组

由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主要职责：

加强网路监控，引导网络舆论，发现不当言论或谣言要及时删除。根据领导

小组指示，组织好对内、对外宣传，防止媒体进行恶意报道。

### 5.3 公共卫生事件

#### 5.3.1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事件应急预案

发现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恶性传染性病例，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工作会议，启动全校统一响应，成立防治疫情工作指挥部，下设封锁组、思想工作组、医疗组和消毒组、后勤保障组、宣传组、咨询接待组六个工作组，分头进行工作：

(1) 封锁组由保卫处牵头。在接到指挥部的命令半小时内封锁组全体成员赶到保卫处会议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商定封锁范围、确定封锁措施，并以最快的速度分别通知各自所属人员的第一梯队成员赶至指定地点，简要动员并领取防护物品后立即上岗，将所需封锁的地点（场所）实行 24 小时隔离封锁并落实第二梯队和第三梯队的交接班时刻表。

(2) 思想工作组由学工部牵头。在出现“疫情”情况下做好隔离区内、外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采用心理热线、网络、慰问等多样、生动、便捷的途径和方式，动员多方力量，消除学生的紧张情绪，确保学生的心理健康和校园稳定。

(3) 医疗组和消毒组由校医务室牵头。根据 CDC（疾控中心）确定的防控范围及要求，在指挥组统一指挥下，医疗小组和消毒小组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统一指挥，建立梯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在 CDC 指导下，负责对隔离人员医学观察，发现可疑病例及时向医疗机构报告，并积极配合 CDC 做好环境消毒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处牵头。在接到指挥部准备实施隔离的命令后，后勤保障组组长立即指示设施安装维修小组迅速对即将实施隔离的区域进行设施检修和安装配备。确定隔离区内的后勤保障联系人，在指定时间段接受隔离区内的联系人所提出的各项后勤保障服务要求（如：食品供应、生活日用品采供、生活垃圾处理等），并按照封锁组规定的时间送到指定区域。

(5) 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相关负责人分别走访各院系和部处机关，随时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每天通过校广播台和网络，及时公布疫情和防范、治疗情况。根据事态发展的情况，按学校的统一部署，利用适当时机，以校新闻中心名义召开信息发布会，准确、全面、及时地通报校内外的疫情和学校的应对措施。

施。各部门信息员定时向宣传领导小组报送信息，由宣传组办公室汇总整理，上报学校防治疫情工作指挥部。加强咨询服务、教师公寓监控和网络监控。关于可疑病例的信息发布由疾病控制防治中心统一负责，校内以新闻中心名义统一发布。

(6) 咨询接待组由校办牵头。原则上每班安排一组人员，每个班次内每位人员轮换进行电话接待和来访接待工作。

### 5.3.2 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后，启动部门联动响应，发现人应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并将中毒人员送至医院抢救。学校接报后，应组织后勤、学工、宣传、保卫、学院、团委等部门联动，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情况报上级部门。

(1) 各学院、保卫处、学工、团委等部门迅速检查中毒人员人数，组织将中毒人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并做好思想工作。

(2) 后勤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中毒原因，追查致毒物品来源。

(3) 宣传部门要把握好对外宣传的尺度，并对恶意夸大、歪曲等负面宣传进行回应。

(4) 要做好善后事宜，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对师生及其家长要做好安抚工作。

(5) 后勤部门要加强食物卫生检查，督促食堂做好进菜、供应等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 事件处理结束后，党办、校办将事件情况、调查情况总结报上级有关部门。

## 5.4 社会安全事件

### 5.4.1 恐怖袭击应急预案

校园发生恐怖袭击分为：1、收到恐吓电话、短信或信件事件；2、校园内发现可疑物品；3、校园内发现可疑分子；4、恐怖分子开始实施袭击事件，包括开车撞人、持枪杀人、持刀砍人、纵火、引燃炸弹、挟持人质等行为。按层级启动部门联动响应和全校统一响应。

1、收到恐怖袭击电话、短信或信件事件，启动部门联动响应。

相关单位立即报告相关领导和保卫处，并控制信息扩散，以免在师生中引起恐慌。

保卫处应对恐怖袭击信息中袭击部位进行警戒，迅速疏散人员，并立即与公安技术部门联系，追查信息来源，及时查出散布恐怖信息人员，严密控制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

收到匿名恐吓电话时，要保持镇静，对来电人的无理要求，不要马上拒绝，通过商谈的形式延长通话时间，尽可能从对方获得最多的信息。

若来电来信人姓名、身份和意图明确，对方因个人纠葛失去理智而实施恐吓行为的，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该事件。若来电来信人匿名，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通过来电人的口音、音色、口气、语调、语言特征和通话内容，来信人的笔迹、信件内容进行分析，并在校内发动教职工提供线索。通过初步推测作案人的动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2、校园内发现可疑物品事件，启动部门联动响应。

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禁止在周围吸烟或使用手机、对讲机或发动机动车辆等。

应当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判断是不是危险物品。若不能排除其危险性，应当立即打 110 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

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学校应当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应当立即撤离，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由警方专业人员进行处理。学校应当配合警方组织人员在校内其它区域搜寻检查，确定在校园内是否还有其它可疑物品。

3、校园内发现可疑人员事件，启动部门联动响应。

发现可疑人员，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可疑分子。在校园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可能作案的可疑分子，应当立即向保卫处报告。

保卫处迅速对此人进行询问，同时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若此人自述进入学校的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无人证、物证可以证明，甚至说话前后矛盾、蛮不讲理，保安应当将其带入值班室进行进一步盘问，同时要封锁大门。

若有证据表明此人是恐怖分子或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打 110 报警，由警方

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若可疑分子在盘问时夺路逃跑，校内目击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同时，学校应当做好此人再一次闯入校园作案的思想准备和预案准备。在整个过程中，学校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

4、恐怖分子开始实施袭击事件，包括开车撞人、持枪杀人、持刀砍人、纵火、引燃炸弹、挟持人质等行为，全校统一响应。

按照情况启动《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意外死亡事件应急预案》、《挟持人质事件应急预案》。

(1) 保卫处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疏散人员，封锁警戒好现场，调查了解现场情况，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及公安部门。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开展伤员救护工作。在公安部门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2) 医务室要做好现场医疗救护工作。

(3) 各学院、学工部门、团委等部门应立即做好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消除恐惧情绪，保证教学、科研正常进行。

(4) 宣传部门要做好对内对外宣传，降低负面影响。

(5) 恐怖袭击发生后，保卫处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学校党办、校办要协调各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并写出情况汇报报上级有关部门。

#### 5.4.2 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发现校区内发生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特大刑事案件时，启动部门联动响应，成立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网络监管及对外宣传组、善后处置组。

##### 1、现场处置组

由保卫处牵头，学工部、相关学院、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1) 发现校内出现重特大刑事案件后，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并向处领导进行汇报（现场人员不具备急救或勘察条件的，必须等待专业人员到场后进行处置和判断）；

(2) 由值班保卫干部在监控中心调阅相关视频监控记录，成立临时指挥室；

(3) 组织安保力量对现场进行保护性控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以便相关医疗单位及警方进行施救或调查；

(4) 通知案发区域门岗，增强防卫力量，控制可疑人员出校，做好拦截工作；

(5) 组织安保力量，带足安保装备，对案发区域进行大规模搜查，寻找作案人，并保护师生安全；

(6) 对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进行分析，若为校内人员，立即通知相关学院、部处，联系其亲友；若为校外人员，由警方负责调查，保卫处积极配合；

(7) 对受害人的身份进行确认，若为校内人员，立即通知相关学院，由学院通知其家属，若为校外人员，由警方通知其家属；

(8) 组织人员进行调查走访，了解受害人员事前的行动轨迹，并做好监控录像及相关证据材料的整理；

(9) 寻找目击证人，对主动来保卫处报案的人员做好接待工作，并告知其注意保护受害人隐私、不能随便在公众平台上发布信息；

(10) 待警方或相关医疗单位对受害人者进行处理（送治或送殡仪馆），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后，逐步恢复现场秩序（对于警方认为有必要封存或保留的物品或现场，组织相关力量进行配合）。

## 2、后勤保障组

由后勤处牵头，后勤物业公司等单位配合，主要职责：

如果事发地有大量血迹，需要及时清理；有设施损坏的要及时维修。在受害人家属到校之后做好餐饮、住宿等方面的安排，如果家属情绪比较激动则需安排校医院医生陪护。

## 3、事后处置组

由保卫处、学工部（含心理咨询中心）、相关学院、部门组成，主要职责：

(1) 保卫处负责完善事发现场的调查取证工作，整理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录像及事发现场监控录像，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

(2) 保卫处要做好防范措施，注意家属情绪，做好防范工作，谨防群体性事件发生。

(3) 相关学院负责联系家属，做好家属到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学工部门和相关学院对受害人及其亲友、同学、目击者进行心理疏导。

(5) 若犯罪嫌疑人为校内人员，在接待其亲友时关注家属情绪。

#### 4、网络监控及对外宣传组

由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主要职责：

加强网路监控，引导网络舆论，发现不当言论或谣言要及时删除。根据指挥部指示，组织好对内、对外宣传，防止媒体进行恶意报道。

#### 5.4.3 意外死亡事件应急预案

发现校区内发意外死亡事件时，启动部门联动响应，成立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网络监管及对外宣传组、善后处置组。

##### 1、现场处置组

由保卫处牵头，学工部、后勤处、相关部门、学院配合，主要职责：

(1) 发现校内出现人员意外受伤、身亡事件后，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并向处领导进行汇报（现场人员不具备急救或勘察条件的，必须等待专业人员到场后进行处置和判断）；

(2) 组织安保力量对现场进行保护性控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以便相关医疗单位及警方进行施救或调查；

(3) 对死（伤）者的身份进行确认，若为校内人员，立即通知相关学院，由学院通知其家属，若为校外人员，由警方通知其家属；

(4) 组织人员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死（伤）者事前的行动轨迹，并做好监控录像及相关证据材料的整理；

(5) 待警方或相关医疗单位对死（伤）者进行处理（送治或送殡仪馆），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后，逐步恢复现场秩序（对于警方认为有必要封存或保留的物品或现场，组织相关力量进行配合）；

##### 2、后勤保障组

由后勤处牵头，物业公司等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如果事发地有大量血迹，需要及时清理，有设施损坏的要及时维修。同时在家属到校之后做好餐饮、住宿等方面的安排，如果家属情绪比较激动则需安排医务室医生陪护。

### 3、善后处理组

由保卫处、学工部、相关学院、部门组成，主要职责：

(1) 保卫处负责完善事发现场的调查取证工作，整理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录像及事发现场监控录像，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

(2) 保卫处和相关学院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前往死者生前宿舍、办公室寻找相关资料信息，向死者生前的周边人员进行走访调查了解，查询死亡原因。

(3) 保卫处要做好防范措施，注意家属情绪，做好防范工作，谨防家属来校祭拜，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发生。

(4) 保卫处负责联系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后期户口的注销，必要时由公安机关出面向家属说明死因。

(5) 学工部门和相关学院对死者周边人员要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6) 相关学院负责联系家属，做好家属到校的接待工作。

(7) 相关学院联系殡仪馆做好尸体存放，追悼会、火化等事宜。

(8) 相关部门要与保险公司联系，办理好相关手续，为死者家属争取相应的经济补助。

### 4、网络监控及对外宣传组

由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主要职责：

加强网路监控，引导网络舆论，发现不当言论或谣言要及时删除。根据指挥部指示，组织好对内、对外宣传，防止媒体进行恶意报道。

#### 5.4.4 扬言自杀事件应急预案

发现校区内有扬言跳楼自杀或其他的极端行为时，启动部门联动响应，成立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网络监管及对外宣传组、事后处置组。

##### 1、现场处置组

由保卫处牵头，学工部、后勤处、相关部门、学院配合，主要职责：

(1) 发生、发现校内出现有人扬言自杀的行为时，保卫处做到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首先稳定当事者情绪，尽量满足当事者愿望，拖延时间等待救援。

(2) 根据情况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或 119 消防队电话，并向相关领导进行汇报。

(3) 组织安保力量对现场进行保护性控制，拉起警戒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和围观，以便相关医疗单位及警方进行施救。

(3) 对当事者的身份进行确认，若为校内人员，立即通知相关学院，由院系派辅导员或相关老师前来，并通知其家属；若为校外人员，由警方通知其家属。

(4) 组织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当事者行动轨迹，并做好监控录像及相关证据材料的整理。

(5) 了解当事者的诉求，通过辅导员或家人朋友稳定其情绪并劝说其放弃自杀念头。如果发现其为心理问题，联系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老师或相关人员前来做心理咨询和劝慰。

(5) 对于扬言跳楼的行为，配合消防队做好保护垫的安放和其他保护性措施的有序进行。

(6) 配合警方展开施救。联系各部门协调工作，最大化保障救援的顺利进行。

(7) 若施救成功，配合警方将当事者带离治疗；若施救失败，则参照《意外死亡应急预案》处置。

## 2、后勤保障组

由后勤处牵头，后勤物业公司等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事发现场各种辅助措施如门窗拆卸，门禁开启，由后勤处联系物业前来协助。安排医务室医生携带急救包前来。同时对于时间跨度长的情况，做好营救人员餐饮、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 3、事后处置组

由保卫处、学工部、相关学院、部门组成，主要职责：

(1) 营救成功后，若为本校师生，由相关学院、部门负责后续处置，并调查分析原因。

(2) 学工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稳定当事人情绪，防止其再次发生闹事行为。

## 4、网络监控及对外宣传组

由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主要职责：

加强网路监控，引导网络舆论，发现不当言论或谣言要及时删除。根据指挥

部指示，组织好对内、对外宣传，防止媒体进行恶意报道。

#### 5.4.5 挟持人质事件应急预案

发现校区内有挟持人质等极端行为时，启动部门联动响应，成立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及医疗救护组、网络监管及对外宣传组、事后处置组。

##### 1、现场处置组

由保卫处牵头，学工部、各院系各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1) 按学校领导小组指令，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

(2) 组织安保力量对现场进行保护性控制，切断嫌疑人和与外界的联系，控制事态发展，做好校园重要部位的安全工作。

(3) 根据事态发展轻重情况，负责与辖区派出所 110、120 联系，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

(4) 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院系学工负责人到场，稳定情绪，开展劝阻、疏导和维护秩序工作。

(5) 开展现场攻心教育。

##### 2、后勤保障及医疗救护组

由后勤处牵头、后勤物业公司配合，主要职责：

(1) 组织动员后勤工作人员，为平息事态提供一切物质保障。

(2) 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紧急救治。

##### 3、网络监管及对外宣传组

由信息技术中心、宣传部负责，主要职责：

(1) 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和有关现场信息收集，为指挥部提供可靠地信息支持。

(2) 加强网路监控，发现不当言论或谣言要及时删除，组织好对内、对外宣传，防止媒体进行恶意报道。

##### 4、事后处理组

由保卫处、学工部、相关学院、部门组成，主要职责：

(1) 学工部门和相关学院做好学生的心理抚慰工作，负责联系家属，做好家属到校的接待工作。

(2) 对当事人家属要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3) 妥善处理事后工作，当事态得到平息后，需进一步稳定学生情绪，防止事态反复，并尽快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减少劫持人质事件带来的影响。

#### 5.4.6 群体性大规模聚集、游行示威事件应急预案

在校园内发生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等，启动全校统一响应，成立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及医疗救护组、网络监管及对外宣传组、事后处置组。

##### 1、现场处置组

由保卫处牵头，学工部、各学院、各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1) 负责现场维护、事件侦查、追踪、学校重点要害部位保卫及人身财产安全保卫、维护校内治安秩序、消防交通及紧急状态下师生员工的疏导、疏散。

(2) 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

(3) 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

(4) 对于在群体性实践中起煽动、带头作用的人员要配合公安机关对其及时控制；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5)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或违法行为。

(6) 通过学院学生工作干部和辅导员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让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7) 负责做好本学院、本部门人员的思想工作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本学院、本部门的相关工作。

##### 2、后勤保障及医疗救护组

由后勤处牵头，后勤物业公司等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1) 负责现场生活必需品、各种物资供给等后勤保障。

(2) 现场如有人员受伤或身体不适要及时联系医务室或医院救护车进行救治。

### 3、网络监控及对外宣传组

由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主要职责：

(1) 加强网路监控，引导网络舆论，发现不当言论或谣言要及时删除。

(2) 组织好对内、对外宣传，防止媒体进行恶意报道。

### 4、善后处理组

由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学工部、相关学院、部门组成，主要职责：

学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3) 事件结束后，学校要认真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

## 5.4.7 上访、闹访事件应急预案

发现校区内上访闹访事件时，启动部门联动响应，成立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及医疗救护组、网络监管及对外宣传组、事后处置组。

### 1、现场处置组

由学校办公室牵头，保卫处、学工部、各学院、各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1) 学校信访办公室负责出面接待，了解事由。

(2) 保卫处负责现场维护、学校重点要害部位保卫及人身财产安全保卫、维护校内治安秩序、消防交通及紧急状态下师生员工的疏导、疏散；

(3) 严格门卫管理，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参与起哄。

(4) 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

(5) 对于在人员上访、闹访事件中起煽动、带头作用的人员要配合公安机关对其及时控制；避免矛盾激化，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6) 与事件直接有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上访、闹访人员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上访、闹访人员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7) 对长期因上访、闹访影响正常教学、办公、生活秩序的不稳定因素，由保卫处及时向属地派出所报备，必要时请派出所介入，帮助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 2、后勤保障及医疗救护组

由后勤处牵头，后勤物业公司等部门配合，主要职责：

(1) 负责现场生活必需品、各种物资供给等后勤保障。

(2) 现场如有人员受伤或身体不适要及时联系医务室或救护车进行救治。

## 3、网络监控及对外宣传组

由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主要职责：

(1) 加强网路监控，引导网络舆论，发现不当言论或谣言要及时删除。

(2) 组织好对内、对外宣传，防止媒体进行恶意报道。

## 4、事后处理组

由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学工部、相关学院、部门组成，主要职责：

学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人员上访、闹访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上访、闹访人员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上访、闹访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上访、闹访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

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2)事件结束后，学校要认真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

## 5.5 考试安全事件

发生考试安全类事件，学校要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上级有关部门并组成事件调查小组，党办、校办、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部、继续教育学院、学工部等部门共同负责处理。

1) 如有消息称国家统考的试卷、答案泄密的，学校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责成学校有关部门负责协助上级调查。

如有消息称学校考试的试题、答案泄密的，学校要立即指定专门人员对网络进行监控，发现此类信息及时查找源头，学生工作人员也要深入学生了解思想动态加以引导。如消息是考前得知并在临考前没有查明真相，报请校指挥部决定是否调换试卷；如消息是在考试后得知，查明情况后由学校指挥部决定此次考试是否作废。如有媒体报道，学校将调查情况及时公布，消除不良影响。

2) 如发生试卷被盗、被蓄意破坏等情况，要迅速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同时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有媒体报道，学校要积极主动回应，并注意引导讨论方向。

3) 如发生有组织集体作弊事件，学校要迅速成立事件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学生工作人员要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对参与作弊人员要根据校规进行处理。

## 六、宣传教育

### 6.1 公共宣传

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应急分工，有针对性地向学校教职员和学生进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公布本部门的应急处置电话，争取使每个人都学会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 6.2 技能培训

各部门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应急技能培训，要使每个应急人员在上岗前都能熟悉应急救援的常规性操作，同时更要做好学生自救、互救的技能培训。

### 6.3 演习

学校为保证应急措施能够快速有效运行，将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各种演习活动，检查应急队伍的反应能力。

## 七、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学校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修订和解释。

### 7.2 预案启用

启用本预案必须由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本预案启用后，各单位、各部门必须听从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挥。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15年10月

附件一：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通讯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所属单位及职务
1	殷耀	组长			党委书记
2	孙海鸣	组长			校长
3	楼军江	副组长			党委副书记
4	祁明	副组长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5	陈洁	副组长			副校长
6	聂清	副组长			副校长
7	徐永林	副组长			副校长
8	郭茜	成员			党委办公室主任
9	董伊金	成员			校长办公室主任
10	马俐俐	成员			古北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1	秦淑娟	成员			党委宣传部部长
12	严大龙	成员			学生处
13	夏俊	成员			保卫处副处长
10	龙江	成员			教务处处长
14	乔宝杰	成员			人事处处长
15	彭清清	成员			财务处处长
16	郭新顺	成员			工会常务副主席
17	钱显鸣	成员			后勤综合管理处处长
18	张鸿	成员			研究生部主任
19	朱阳	成员			信息技术中心主任
20	邹囡囡	成员			国际交流处处长
21	陈颖辉	成员			团委书记

22	王越	成员			国际经贸学院党委书记
23	温建平	成员			国际商务外语学院党委书记
24	凌婕	成员			金融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25	唐旭生	成员			法学院党委书记
26	刘根春	成员			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27	谈华	成员			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
28	武增勇	成员			会展与旅游学院党总支书记
29	张彦	成员			商务信息学院党总支书记
30	崔树林	成员			体育教学部直属支部书记
31	赵勇	成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支部书记
32	杨晓燕	成员			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直属支部书记
33	徐东风	成员			国际交流学院直属支部书记